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05强清4号

申请人：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工贸小区B型房北三层。

诉讼代表人：李成浩，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逸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蜘蛛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5层。

法定代表人：徐文斌。

申请人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蜘蛛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清算为由，于2023年6月30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蜘蛛网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听证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蜘蛛网公司于2008年9月5日在南京市建邺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文斌，股东为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票务代理；广告设备及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企业登记状态显示为“吊销”。吊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院认为，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蜘蛛网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蜘蛛网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万丰公司作为蜘蛛网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蜘蛛网公司进行清算。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南京蜘蛛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安时建
审	判	员	王 娟
审	判	员	张佳利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洋
书	记	员		王文沁